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正奇租赁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7 期收益分配报告

国金-正奇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5 个品种,分别为:17 正奇 A1-17 正奇 A2、17 正奇 B、17 正奇 C1-17 正奇 C2。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 偿还后的简 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 年收 益率	剩余规模 (亿元)
146004	17 正奇 A1	PR 正奇 A1	2017/6/12	2018/4/28	已到期兑付	AAA	5.80%	0
146005	17 正奇 A2	PR 正奇 A2	2017/6/12	2019/1/28	按季付息, 本 金过手摊还	AAA	5.85%	0.178464
146006	17 正奇 B		2017/6/12	2019/7/28		AAA	6.40%	0.72
146007	17 正奇 C1		2017/6/12	2019/10/28		AA	6.50%	0.70
146008	17 正奇 C2		2017/6/12	2020/1/28		AA	6.80%	0.30
146009	17 正奇次		2017/6/12	2022/1/28		-	-	0.76

备注: 由于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摊还本金, 根据分配顺序设置, 可能在预期到期日前的各档兑付日(不含预期到期日)本金和利息兑付完毕的情况。

依据《国金-正奇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 17 正奇 B 评级由 AA+上调至 AAA。

根据《国金-正奇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17 正奇 A1 本金兑付比例	17 正奇 A2 本金兑付比例	17 正奇 B 本金兑付比例
2017/7/28	50.78%		
2017/10/28	17.28%		
2018/1/28	27.60%		
2018/4/28	4.34%	26.26%	
2018/7/28		31.92%	
2018/10/28		30.38%	
2019/1/28		11.44%	62.50%
合计	100%	100%	62.5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760000 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65,932,156.00 元。

17 正奇 A2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2 分配资金 = 11.6087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2 分配本金=11.44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2 分配预期收益=0.1687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2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11.6087 \text{ 元} \times$
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2 分配资金合计= $11.6087 \text{ 元} \times 1560000$
份= $18,109,572.00 \text{ 元}$ 。

17 正奇 B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B 分配资金=64.1132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B 分配本金=62.5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B 分配预期收益=1.6132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B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64.1132 \text{ 元} \times$
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B 分配资金合计= $64.1132 \text{ 元} \times 720000$ 份
 $= 46,161,504.00 \text{ 元}$ 。

17 正奇 C1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C1 分配资金=1.6384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C1 分配本金=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C1 分配预期收益=1.6384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C1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6384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C1 分配资金合计=1.6384 元×700000 份
= 1,146,880.00 元。

17 正奇 C2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C2 分配资金=1.7140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C2 分配本金=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C2 分配预期收益=1.7140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C2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1.7140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C2 分配资金合计=1.7140 元×300000 份
= 514,200.00 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17 正奇 A2 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完毕，17 正奇 A2 将不再进行交易。(17 正奇 A2 本次分配后，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 0 元。)

17 正奇 B 本次分配后，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 37.50 元。

17 正奇 C1-17 正奇 C2 本次分配为兑息，剩余本金面值为 100 元。

四、分配时间

1. 17 正奇 A2、17 正奇 B、17 正奇 C1-17 正奇 C2 的权益

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息)日 2019 年 1 月 28 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 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 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 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七、咨询方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7楼

电话：021-61768094

传真：021-6135653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正奇
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7期收益分配报告之盖章页)

